

# 澳門大學圖書館技術服務組

## 分類工作手冊

### A. 無須分類之文獻：

1. 原則上由採訪同事轉交來之文獻均為須分類及編目的，以下文獻除外：
  - 1.1. 地圖、小冊子、海報、明信片、特刊、活動場刊、展覽目錄、校刊、機構簡介、中小學及幼稚園的教科書、書籤、機構年報、自行製作（非正式出版）的多媒體資料 等。
  - 1.2. 外型殘舊、曾被水浸泡過、有水漬、頁數超過 10 面被嚴重弄污或劃花之書籍；
  - 1.3. 1980 年之前年出版或印刷之書籍（界定時首選印刷年，次選出版年）：只做主題標引。

## B. 文獻分類及電腦輸入之大原則：

1 應用範圍：Marc tags 09X 及 tags 6xx

2 分類基本原則：

在前原則----歸類到資料主題出現最前位置所屬之類目

比重原則----按資料不同屬性之比重多寡，歸類到比重佔多之類別

層屬原則----下層類目具上層類目的屬性，歸入最下層的類目

因果原則----歸類到資料內容論及的結果而非其因由

應用原則----歸類到被應用之類別

需求原則----以讀者之需求為依歸，歸類到讀者需求最大的類目

不變原則----即一貫到底。當不屬大錯時，儘管原先的分類為錯的，仍要保持一致性

直覺原則----按直覺歸類

上位原則----如類目沒法確定，則按大類粗分

對立原則----歸類至與資料內容對立之類目，如“戰爭與和平”，“生與死”

相關原則----歸類到與資料內容最接近之類目

複分原則----需細分的資料使用複分表細分之

原意原則----按資料之原意去分，而非按資料之表面意義歸類

影響原則----歸類到受影響的類別

3 工具：

3.1 分類表選用：美國國會圖書館分類表 (LCC)

3.2 主題標目選用：美國國會圖書館主題標目 (LCSH)

3.3 機讀格式選用：美國編目記錄機讀格式 (MARC 21)

4 中文輸入須為繁體漢字。

5 中文音譯羅馬化：

5.1 \*\*按 Wade-Giles System (即韋傑士羅馬拼音、或韋士拼音)，並遵照以下方法：

首選	《中文羅馬拼音與字彙》 [澳大圖書館 Excel 版]
次選	中文譯音轉換系統---中文轉拼音 (URL: <a href="http://140.111.34.69/index.aspx">http://140.111.34.69/index.aspx</a> )

最後將所有非字母符號如撇號，刪除。

倘為多音字，須先查閱以下字典以確定讀音，然後才將之羅馬化：

首選	《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》 (URL: <a href="http://dict.revised.moe.edu.tw/">http://dict.revised.moe.edu.tw/</a> )
次選	《漢典》 (URL: <a href="http://www.zdic.net/c/">http://www.zdic.net/c/</a> )

5.2 一個漢字翻成一個羅馬字，如此類推，三個中文字則翻成三個羅馬字，且不用任何“-”將字與字之間分隔，但若中文字之間本身已有的符號則須保留；

例：司馬 應翻成 *Ssu Ma* 而非 *Ssuma*、*SsuMa*、*Ssu-ma* 或 *Ssu-Ma*

5.3 正如西方國家的姓名處理方式一樣，姓與名之間須用“,” 分隔，如：陸賈 應翻成 *Lu, Chia*。

6 香港大專院校是指：

- 香港大學
- 香港中文大學
- 香港科技大學
- 香港理工大學
- 香港城市大學
- 香港教育大學

## C. 分類標引：

### 1 索書號

- 1.1 同一作者於不同類目的 cutter 號可容許不同。
- 1.2 叢書：  
視乎情況按叢書或單本分類。
- 1.3 分類表之指定使用：
  - 1.3.1 澳門資料按 *Table for History of Macau DS 796 M3+* 表分類；
  - 1.3.2 內容為電視戲或電影之視聽資料，按 *PN Films Sub-Schedule* 表分類；
  - 1.3.3 法律資料：
    - 1.3.3.1 若為法規之解釋，須用複分表細分。
    - 1.3.3.2 澳門：分類碼最前端之“K”以“K M3”代替。
- 1.4 地區號取號按如下基本原則：
  - 1.4.1 *Table of Standardized Classification Cutter No. and S.H. for Geographical Areas* [附錄 1] [即使這表異於 LCC 分類表內之區號，也須按這表]；
  - 1.4.2 倘上表沒有列出的，須自行取號，若地名原為中文，則按 B.5.1 之方式將中文地名羅馬化後自行取號。
- 1.5 人物之所屬年代：  
首選：按我館目錄或 LCC 中已有者；  
次選：人物的活躍年份、死亡年份、出生年份。
- 1.6 作者號之組成只含羅馬字母、數字或符號。
- 1.7 Marc tag 090 \$b 取主要款目中第一個字 (冠詞除外) (含數字及符號) 中的首三個羅馬字母\*、數字、符號 (以最多共三個為限) [例：*\$bLi、Hon、200、O'N、Al-、De、St.、L*]：
  - ◇ 字母大小楷需與要抄錄的資料一致，[例：*\$bMcD*]；
  - ◇ 無法輸入電腦之符號，以隨後緊接之字母、數字、符號補上；
  - ◇ 最前端之符號全部不取，並以隨後之字母、數字補上。
- 1.8 主要款目之著錄語言為下列者，則 \$b 之處理方式為：
  - 1.8.1 沿用羅馬字母之語言 (含葡萄牙文)：剔除附於羅馬字母上的所有符號 (如重音符號)，並按 D 部 1.7 之規定；
  - 1.8.2 中、日、韓文：將主要款目音譯羅馬化，並按 D 部 1.7 之規定；  
**注意**：日文有日文漢字，韓文亦有韓文漢字，在進行羅馬化時須按照其原文之讀音，例如：  
日本姓氏“山口”羅馬化後就是“Yamaguchi”而非“Shankou”，韓國姓氏“朴”羅

馬化後就是“Pak”而非“Pu”，如此類推。

1.8.3 倘政府機關為主要款目：

主要款目之政府	\$b 統一按以下入
澳門	<i>Mac</i>
香港	<i>Hon</i>
台灣	<i>Tai</i>
日本	<i>Nip</i>
名稱原已是羅馬字母（如 France、Russia、Paris）	按 tag1xx
名稱原是非羅馬字母或難以按其本國讀音羅馬化之地區（如泰國、韓國、印尼）	按其英文名稱（如泰國人 <i>Tha</i> ，印尼人 <i>Ind</i> ，緬甸人 <i>Bur</i> ）

1.9 不同版本的書籍，倘眾作者的主次排名有別，則 Marc tag 090 \$b 須按當前版本的第一作者，因不同版本的書籍可能確實出現作者主次身分的新安排。

1.10 Marc tag 090 \$b 之年分：

- 1.10.1 所有書籍均須加上出版年分〔附錄 2〕（除活頁資料外）。
- 1.10.2 一般情況下這年分是按照出版年，只有特定情況下才採用印刷年：
- ✧ 機構（不含出版社）或個人將已出版過或曾面世之文獻複製，則須加上複製年分並於年分末端加 *z*，惟複製年不詳者，則不用加年分或 *z*，也無須加出版年。
- 1.10.3 會議論文集只限於下列形式，並須加上會議舉行之年分於 tag 090 \$b：
- ✧ 文獻內容只含會議論文，且全屬同一次會議之論文。
- 1.10.4 年鑑或名錄：
- 1.10.4.1 採用題名上之年分；
- 1.10.4.2 若題名上之年分格式為：
- ✧ 2000-2001、2001-2002 或 2002-2003，則採用起始年分，即分別為 *2000*、*2001*、*2002*，如此類推；
  - ✧ 匯編形式：即 2000-2001、2000-2002 或 2000-2003，則採用結尾年分，即分別著錄為 *2001*、*2002*、*2003*，如次類推。
- 1.10.5 一套書籍若用同一分類號，則年份按整套書之最早出版年，若查找不出哪一年為最早出版年，則用以下方法處理：
- 1.10.5.1 各書籍上之年份，即是同一套書雖然分類碼一樣，但年份不同；
- 1.10.5.2 不加年份，但加卷期數，如“v.2”、“v.7”、“v.9”等。
- 1.10.6 連續性出版品（指沒有所謂出完之出版物）若以書籍處理，則年分按每期各自之出版年。
- 1.10.7 由另一出版社將已出版過之書籍再次出版（如 UMI 重印之博碩士論文）、或古籍之再出版，須加上新出版（或版權）之年分。
- 1.10.8 同一版本之書籍於一年內第二次出版，須於年分末端加 *b*，一年內第三次出版，則加上

c，如次類推。

- 1.10.9 分冊出版不同語言而內容一樣的非翻譯（指沒有所謂原版本）本，如澳門政府之各類統計資料，須於年分末端加 e（英文版）、c（中文版）、p（葡文版）。

## 2. 主題標目

- 2.1 主題標目最末語詞之末端句號除屬語詞一部分（如“etc.”）外，其餘的均棄用其末端句號。

- 2.2 地方名之處理方式：

	不用	用
城市名	Xxx 市〔如“廣州市”〕	xxx〔如“廣州”〕
	特殊情況如城市名倘除去“市”字便只有一個字，又或如“新北市”，則應保留“市”字	
中國地名須按 <i>Table of Standardized Classification Cutter No. and S.H. for Geographical Areas</i> 〔附錄 1〕		

- 2.3 文學作品：

- 2.3.1 除個人文學作品不用做主題標目外，其餘的均要做主題標目；

- 2.4 中國皇帝作為 tag 600：

- ◇ 先按香港大專院校圖書館目錄已建有關該皇帝之 tag 600 所採用之稱謂，倘該等目錄均搜尋不果，才按：

皇帝之年代	用
漢 至 宋以前（不含宋）	諡號
宋 至 明	廟號
清	年號

- 2.5 多語種主題標目：

- 2.5.1 中文文獻需翻譯成中文主題標目（不使用任何其他主題詞表）；

- 2.5.2 葡萄牙文文獻須建立葡萄牙文主題標目；

- 2.5.3 中葡雙語文獻須翻譯成中文主題標目以及建立葡萄牙文主題標目。

- 2.6 排列方式：同一主題標目並排在一起，且先英文、後中文。

- 2.7 葡萄牙文主題標目入 Marc tag 653，並棄用所有符號（如重音符號）。

\* 羅馬字母乃英文所採用的字母系統，共有 26 個字母。

\*\* 羅馬化是將一個語言的字轉換成羅馬字母的過程。

~~完~~

Date: 26 April 2018

Approved by: \_\_\_\_\_